

合同编号：

##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罗家塬村饮水

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罗家塬村

建设单位：宝鸡金之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宝鸡金之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中建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罗家塬村饮水安全提升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罗家塬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129000.00元。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台商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立即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2661500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宝鸡渭滨区支行  
账号：2636 0101 0400 1317

